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科〔2016〕8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6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财政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新城、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实施，加快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就2016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重点支持领域

1. 产业技术领域

（1）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盐化新材料、特钢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技术及

新医药，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

(2) 现代农业：优质稻米、高效园艺、规模畜禽、特色水产、休闲观光农业。

(3) 科技服务业：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

2. 其他领域

(1) 节能减排、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健康医疗、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

(2) 科技拥军、科技强警、军民融合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

(二) 倾斜支持对象

1. 科技创新集聚区：淮安高新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苏淮高新区)、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

2. 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重大创新服务载体(平台)：市级以上重点研发机构、重点科技服务机构等。

二、支持方式

1. 计划分类：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对通过专家咨询评审的项目择优给予立项，并给予市级财政资金资助；指导性计划项目不安排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由市科技局择优给予立项。

2. 资助方式：包括直接拨款、贷款贴息和科技创新券等方式。

(1) 直接拨款：主要采取一次预算、分期拨付或后补助、后

奖励等方式予以资助。后补助：是指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其中包含科技创新平台及引进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后补助。后奖励：是指承担单位已经完成相关工作或获得相关认定，符合相关奖励性政策规定，在审查后一次性给予相应奖励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后奖励须符合公共财政资金使用规定。

(2) 贷款贴息：指科技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重点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企业实施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过程中向银行借贷(一年期及以上，用于开展科研、生产等活动)所发生利息的补贴。

(3) 科技创新券：主要给予企业在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建设研发机构等过程中，购买高校院所、第三方科技中介机构的科技服务(包括科技咨询服务、分析测试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等)和购买研发仪器设备等费用的补助。

三、申报条件

申报 201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符合以下共性条件：

1.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申报项目须符合本通知支持的技术领域或项目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市级科技计划。申报项目要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并可考核，能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研发、成果转化、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技术协同创新联盟建设除外)等计划项目，原则上每获得市财政资助 20 万元的，必须形成 4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实施

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软科学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1年，农业新品种选育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

2.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在淮安市域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性质单位（组织）。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或科技服务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科研装备等基础；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2015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应不低于2.5%，其中申请市财政资助3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应不低于3%（依据市统计数据）；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应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申报单位应具有规范的科技项目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企业的，必须具有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管理制度。

同一类科技计划项目（按指南二级类别口径，如重点研发计划中的工业与信息产业类，下同）同一单位（高校以院系为单位，科研院所和医院以科室为单位，下同）只能选报一项。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2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1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有应结未结（超过项目

执行期 6 个月，且至本通知规定项目受理截止日仍未完成验收的，下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3.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确保在实施期内能完成项目任务。同一负责人至多可领衔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且同一类计划只能申报 1 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 2 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 1 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有应结未结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目前已承担重点研发类、成果转化类、软科学研究类、产学研及国际科技合作类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2 项及以上的。

4. 各类计划申报的特定要求，请参见本通知附件的相关计划指南（附件 1-4）。

四、申报方式

1. 项目组织方式：分为自主申报和定向组织两种。自主申报项目按本通知要求申报；定向组织项目（指南中已作标注）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县（区）组织，经专家论证后立项。

2. 项目申报方式：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纸质书面申报相结合的申报方式。

网上在线申报：须登录“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在淮安市科技局网站 <http://kjj.huaiian.gov.cn/>或淮安市科技信息网

www.hainfo.net 中均有链接），在线填写《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以及《项目申报书》，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网站说明）。

纸质书面申报：按照“封面、目录、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顺序，A4 纸打印平装装订（其中，信息表和申报书须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生成打印，确保与网上在线申报内容一致），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科教单位新建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零侵权”城市打造类项目一式七份，其他类别项目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县区单位报所在地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市属单位报其行政主管部门，省以上驻准单位及无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属单位直接报市科技局）。

3. 属地化审核推荐上报。县区项目由所在地县（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推荐；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行文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推荐。推荐材料包括：①项目主管部门推荐文件；②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5）；③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 6）（以上纸质材料均一式两份，市科技局、财政局各 1 份）；④项目申报单位具体申报材料。

五、受理时间与地点

网上在线申报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9 月 8 日；纸质书面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9 日，地点：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淮安市翔宇中道 150 号）。逾期不予受理。

六、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1. 项目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2. 对项目自筹资金、预期成果、考核指标等，申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报，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

3.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并签署“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录不良信用。

4. 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前置审核，重点核查：①申报材料的真实性；②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③项目内容及其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本通知及指南要求等情况，并签署“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如因失察形成管理失信行为的，将按《淮安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处理；严重失察的，将依法依规移交纪检、司法机关。

综合咨询：

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 唐 成 83665631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陈登艳 83168132

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条件处 83644156

市科技局产学研处 83666591

市科技局成果处	83658822
市科技局高新处	83666364
市科技局农村处	83673203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处	83677755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83663965

附件：

1. 2016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2016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2016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4. 2016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5. 2016年度市科技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6.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财政局

2016年8月 日

附件 1:

201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研发计划（工业与信息产业）类

201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工业与信息产业）项目，将重点围绕“4+2”优势特色产业及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支持开展工业与信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重大目标产品开发，充分调动高校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积极性，形成一批优质创新成果和高新产品。

（一）支持重点

1、高端装备制造。新型车、船用大型或精密零部件及其他配套产品开发；新型输变电装置开发；新型智能化专用机械设备开发；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高常规设备的性能及自动化水平的技术及产品开发。

2、电子信息。面向目标应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具软件开发；通信产品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新型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开发；电子信息化学品及新材料开发；知识产权预警信息系统开发。

3、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专用车、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总成，包括动力总成系统、储能系统、驱动电机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4、新能源。太阳能、生物质能技术、风能技术及相关产品开

发；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

5、新材料。满足高端产品应用的超级钢开发；新型特钢延伸产品开发；高性能金属材料及延伸产品开发；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延伸产品开发；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及延伸产品开发；高性能复合新材料及延伸产品开发；凹凸棒土高端应用技术及产品开发；新型精细化学品和工程塑料改性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基于岩盐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的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新型催化剂技术及产品开发；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神经修复等临床治疗需要的高技术医用生物材料。

6、生物技术及新医药。生物分离、装置、试剂及相关检测试剂；工业和生物化工领域废弃物再资源化以及提高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新技术产品及装备；防治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防控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小分子干扰核酸（siRNA）新药；重大疾病防治新药开发；大品种药物的新剂型、新工艺和新用途开发；新型释药系统的研究开发；淮安名特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基于淮安名医名方的现代中药研制；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适于基层医疗单位使用的多功能、小型化、智能化数字诊疗仪器设备。

7、其他方面。高效节能减排技术及装备开发；化工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工业节水技术研究及新型节水器具及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军民融合工业科技创新产品等。

(二)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建有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优先支持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2、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优先支持近年内有授权或申请相关发明专利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对规模化量产与扩建项目、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3、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备申报项目领域的研发经历和实绩。

(三) 其他事项

1、本类计划项目总立项数控制在 30 项以内，每个项目市资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子课题的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承担的项目一律以后补助形式资助，项目通过验收后兑现。

2、实行限额申报。

(1) 涟水县、洪泽县、盱眙县、金湖县各限报 2 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河区、清浦区、淮安区、淮阴区、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工业园区各限报 3 项，淮阴区淮安高新区内项目可增报 2 项。

(2) 淮阴师范学院、淮阴工学院各限报 6 项，其他高校各限报 3 项；引进高校院所在淮设立的研发机构各限报 1 项，市直其

他单位各限报 1 项。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电话：83666364。

二、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类

2016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将以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与突破为目标，突出农业科技园区功能建设，重点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培育、产业融合发展的前瞻性技术、产业关键技术和装备创新，开展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引领支撑农业产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

1、农业高新技术创新

支持重点：围绕农业高新产业发展需求，针对农业前瞻性高科技领域亟需解决的技术问题，重点支持种质创新与基因工程聚合育种、生物加工、农业信息与物联网等具有较强创新性的重大核心技术研发。

申报条件：项目须突破农业高科技领域核心技术，获取自主知识产权。要求以科教单位为主体申报，鼓励科教单位与企业以产学研联合方式申报，优先支持科教单位与高新技术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

2、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支持重点：围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问题，重点支持清洁生产、疫病防控等绿色种养技术创新，重点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副产物、

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申报条件：项目须突出对产业链的技术支撑，能突破核心关键技术，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并有望实现较大规模示范应用。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跨区域联合攻关。优先支持国家、省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申报的项目。申报新产品研发项目，要求以企业为主体，优先支持产加销一体的产业化龙头企业。

3、农业生产装备创新

支持重点：围绕农用工业发展需求和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的关键共性问题，重点支持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设施农业装备、农产品加工设备、保鲜物流装备等研究开发，提升现代农业物质装备水平。

申报条件：项目须突出对产业链的物质装备支撑，能突破制造关键技术和关键工艺，着力解决生产重点难题，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望实现产业化开发。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跨区域联合攻关。

4、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体系建设

支持重点：围绕全市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体系构建和质态提升，对现有的省级农村科技服务超市进行优化构建，促进其按照“1个产业分店下设不少于2个便利店”的模式进行重组，积极鼓励市级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承建主体等争创省级农村科技服务超市，通过2-3年的努力，新培育出一批省级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使全

市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健全，服务成效显著提升。

申报条件：限具有一定科技管理服务和组织协调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

（二）其他事项

1、优先支持跨单位进行联合申报。鼓励在淮高校院所整合资源，明确牵头研发团队，以“项目+子课题”的形式联合申报，每个项目子课题不超过5项，每个子课题须分别明确研究目标、技术路线、经费投入计划、考核指标等。

2、限额申报：

（1）淮阴区、淮安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限报3项；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洪泽县各限报2项；清河区、清浦区、淮安工业园区、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各限报1项；淮阴区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项目可增报3项；金湖县“沿淮金线农业产业带”、洪泽县食品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可各增报1项。

（2）市农科院、淮阴工学院、淮阴师范学院各限报3项，其他在淮高校各限报2项。引进高校院所在淮建设的研发机构各限报2项（引进协议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市农委限报2项；市直其他单位各限报1项。

（3）市优质稻米产业技术协同创新联盟可推荐2项，由联盟盖章推荐，由项目申报单位按原渠道申报但不占用申报名额。

3、本类计划项目总立项数控制在15项左右，每个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目+子课题”不超过30

万元；其中，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视同）牵头承担的项目一律以后补助方式资助，项目通过验收后兑现。

（三）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联系电话：83673203。

三、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类

2016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将围绕民生科技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以集成创新与示范为重点，强化技术应用和问题导向，聚焦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重点领域的创新需求，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

（一）支持重点

1、民生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1）“科技社区”建设关键技术集成

以社区为载体，针对智慧生活、平安生活、低碳生活，集中推进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示范和公共事业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扶持建设“新知识普及、新技术示范、新产品应用”的三新“科技社区”，让科技创新成果惠及广大社区居民。

（2）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城市饮用水安全的小流域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河流水质风险控制技术研究；城乡饮用水处理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水环境管理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环境风险排查技术方法研究；城市雨洪防灾减灾技术开发；节水技术研发和示范推广应用；水

源地重金属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控制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发；大气污染的监控与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城市生物质垃圾能源化关键技术与示范。

（3）公共安全领域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应用研究；粮食安全、收储运等关键环节核心技术研究；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气象、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技术应用研究；“畅通、高效、安全、绿色”交通关键技术与示范。

（4）智能建筑、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集成技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能效测评关键技术研究；以建筑工业化为目的的预制混凝土结构体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智能建筑集成示范和标准化技术研究。

（5）其它社会事业领域

重点支持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科技拥军与科技强警、智慧城市、科技与文化产业发展融合、科技管理创新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

2、临床医学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以重点培育省临床医学领域科技项目为目标，加强以临床为导向，推进临床医院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多学科、跨领域的交叉融合，提高临床医疗技术水平。

（1）重点病种的临床规范化诊疗

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

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以病种为对象，开发急需突破的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形成一批规范化、个性化诊疗方案。

研究目标：单病种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200 例；临床疗效指标评价及相关领域诊疗水平省内领先。项目负责人有望成为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并能单独承担省级以上各类研究项目，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2）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老年性疾病，创新临床诊疗技术方法，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和人才新优势。

研究目标：重点开展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影像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介入治疗、中西医结合治疗、中医药特色治疗、心理疾病治疗等关键技术研究，创新临床诊疗技术方法并推广应用，临床研究病例不少于 50 例，技术水平省内领先。项目负责人有望成为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3）公共卫生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重点支持地方病、职业病（肺尘病等）、传染病、食物中毒、烧伤、交通事故伤害等突发、群发疫病防控技术综合研究与应用示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地或技术应用单位。

2、“科技社区”建设关键技术集成项目，必须由街道办事处

联合科研机构或企业共同申报，实施期不超过 2 年，经验收合格后予以授牌。

3、“临床医学领域”中“重点病种的规范化诊疗研究”，每个项目只能选择单一病种（研究主题）进行申报，不得交叉、重复申报。鼓励医院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鼓励跨医疗单位协同申报，但需明确牵头单位。

（三）其他事项

1、鼓励高校院所、卫生医疗机构整合资源，明确牵头研发团队，以“项目+子课题”的形式联合申报，每个项目的子课题不超过 5 项，且每个子课题须分别明确研究目标、技术路线、经费投入计划、考核指标等。

2、限额申报

（1）民生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各县限报 2 项；市辖区（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新城、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各限报 2 项，其中“科技社区”建设项目各限报 1 项，淮阴区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项目可增报 1 项。

淮阴师范学院、淮阴工学院各限报 3 项，其它驻淮高校及引进高校院所在淮建设的研发机构各限报 2 项；市直其他单位限报 1 项。

（2）临床医学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市一院、二院各限报 5 项，其他市属医院及解放军第八二医院各限报 3 项，江苏护理职业技术学院限报 2 项，市卫生局下属非临床医疗单位各限报 1 项，各县区各限报 1 项。其中，“重点病种的临床规范化诊疗”

项目市一院、二院各不超过 2 项，其他市属医院及解放军第八二医院各不超过 1 项。

市属医院及市卫生局下属非临床医疗单位申报的项目需经市卫生局审查同意后上报。解放军第八二医院、江苏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直接报送。县区医疗单位申报的项目需经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要求推荐上报。

4、本类计划项目总立项数控制在 15 项左右，每个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子课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一律以后补助方式资助，项目通过验收后兑现。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联系电话：83673203。

附件 2:

2016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16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将主要围绕优势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吸引市内外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突出对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源的前期培育，突出对行业关键技术突破性示范应用项目的倾斜支持。

（一）支持重点

1、盐化新材料。新型精细化工产品、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膜材料、纤维材料等开发及应用；基于凹土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的高附加值产品与产业化；岩盐资源深度开发关键技术研发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盐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工艺开发和零排放技术集成示范应用等。

2、特钢及装备制造。高性能金属材料开发及延伸产品产业化；钢铁制造领域节能降耗高效新工艺的集成示范应用；高速高精密、多轴联动等高性能数控机床及智能加工中心、先进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工程机械及液压控制系统；高效能、高可靠智能仪器仪表及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线；现代交通、船舶、海工等行业新型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等。

3、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工艺及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电子、电器核心材料及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创意设计、工业设计、IC 设计和软件设计等服务及软件产品；物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智能工业、智慧城市、智能农业等领域的应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技术装备与系统软件等。

4、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配套用驱动总成及关键零部件、传动总成及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LED 芯片制备技术及三维、晶圆级等新型多功能集成封装技术；LED 照明应用的光、热、机、电、驱动、控制等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及相关设备开发；油、煤、电高效安全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及相关设备开发；新型能源转换材料、大容量储能设备及关键材料等产业化；输电、控制、智能配用电终端等智能电网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等。

5、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新型医疗器械、药物材料开发及产业化；基于生物基材料、氨基酸、发酵工程等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高效低毒大品种药物改造及二次开发；重大药物品种快速仿制创新和产业化；新型缓控释制剂、新型注射剂等高端制剂品种剂型改造；临床疗效确切、使用安全的中药复方制剂新药开发；传统中药经典名方的二次开发等。

6、现代农业。高性能农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优质、高产、抗逆动植物新品种的选育及产业化；农副及林特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高附加值果蔬、珍稀食用菌菇等引进生产及深加工关键技术；新型农药、兽药和农业生物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等。

7、其他对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

(二) 申报条件

1、项目要求

(1) 申报项目须符合计划支持重点领域范围，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产业技术有关政策；

(2) 项目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

(3) 项目目标产品明确，竞争力强，凝聚科研人才及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效应明显，对提高我市产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4) 项目已达或即将到达产业化初期，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产业化目标明确，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5) 项目自筹经费不低于申请资助经费的 10 倍。

2、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注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企业运营状态良好，具有保障研发及产业化顺利实施的基础条件和资金筹措能力，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企业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3) 企业具有高素质的创新团队及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撑；

(4) 已获得省、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立项支持过的项目及其内容相近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5) 申报单位按照《淮安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三) 其他事项

1、各县限报3项，市辖区不限额。

2、项目申请资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其中无偿拨款不超过20万元，贷款贴息不超过100万元。

(四) 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电话：83658822。

附件 3:

2016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类

2016 年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总体要求，以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布局、创新管理、提升能力，不断完善创新平台体系，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

按照《淮安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规定和“稳定规模、创新管理、提升能力”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我市科教单位科技资源和人才优势，提升我市科教单位科技创新能力。拟在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智能制造、医疗卫生等技术领域新建 2-3 家重点实验室，给予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的市拨经费支持。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相关技术领域应具有明显创新优势，拥有 3 项以上该领域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拥有一支较高水平的专职研发团队，其中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设期内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400 万元，科研场所独立集中；建成后实验室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200 万元，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实验室须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业化为方向、开放协同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文化，科技资

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二）企业研发机构

坚持“聚焦高端、优化布局、发挥作用”的工作思路，聚焦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着力瓶颈突破，积极引导高层次人才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着力管理创新，扎实推进“十百千”行动计划，即重点支持 10 家创新型领军企业建设省内一流水平的研发机构，打造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标杆和示范，积极创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支持 100 家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市内一流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支撑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发展 1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全面激发企业技术研发活力。

1、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点

以创建 1-2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为目标，遴选 3 家左右竞争优势明显、运行绩效优良、符合国家布局的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进行培育。每个培育点给予 100 万元市直接拨款支持，依托单位按不低于 1:5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建设。另给予每个培育点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的科技贷款贴息，连续支持 3 年。

申报条件：

技术领域在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布局中尚属空白领域。申报单位在创新优势、产业规模等方面处于国内行业前列，在全国具有明显竞争力，优先支持近三年绩效评估优良、具有争创国家级研发机构工作基础的企业研发机构，原则上申报单位的研发机构已获批省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

申报单位主导产品上年度销售额 5 亿元以上，R&D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近三年连续盈利并有增长，拥有国内一流水平的专职创新团队和本领域 2 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

2、市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

以培育 100 家市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为目标，探索动态管理新机制，提升已建的市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着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的创新能力。

重点支持市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引进培育优秀人才，强化人才站点建设，集聚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提升企业研发机构持续创新能力。优先支持企业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2771-2015）《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要求》加强研发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参与国家行业组织和国家标准制定，打造有一定影响力的研发机构。

支持方式：2016 年遴选 40 家左右市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采取后补助形式给予扶持。两年后，按照《淮安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十百千”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市级重点研发机构建设要求，包括开展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创新研发投入和产出、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对市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对评估期内运行优秀和良好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每家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市拨经费支持。

申报方式：按照《关于组织推荐第一批“淮安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的通知》要求另行组织。

3、企业院士工作站

围绕我市“4+2”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创新发展需求，突出新兴技术领域，重点依托科技型企业，引进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等高端创新团队，以开展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研发平台共建、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为重点任务，新建2-3家企业院士工作站，每家院士工作站市拨经费不超过20万元，作为院士专家工作站相关条件建设经费。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拥有科研设备及各类科技资源原值总额300万元以上，研发场所相对集中。已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签订合作协议并实质性开展工作，院士及其团队每年累计进站时间不得少于200人日，建站单位要按不低于院士团队人员1:3的比例配备科技人员进站协同工作。申报单位每年提供不低于30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院士工作站的研发活动及配套支持。

4、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继续推进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突出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普遍建设研发机构，重点围绕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建80家左右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地方支持为主。为指导性计划。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R&D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有场所、有人员、有装备、有投入、有特色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围绕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整合资源，引导重大的、专业性、网络化科技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科技服务能力。

1、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创新发展、省级以上科技园区基地科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强化统筹布局和功能整合，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科技资源共享、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交易、中间试验及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面向各类园区（基地）、孵化器内企业开展服务、市场化运作、专职从事科技服务的中介机构申报。拟择优新建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10 个，每个平台市拨经费 20-30 万元。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科技服务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其中高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建设期内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支撑条件充足，保障措施有力。项目建成后，服务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2、高校联合技术转移中心

支持重点：为推动高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完善区域技术转移体系，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市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学科、平台等资源优势，推动其与本地高校院所共建联合技术转移中心。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是市内高校或市外高校院所在淮设立的研发机构，共建双方须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合作方须委派专人常驻开展技术转移工作。高校联合技术转移中心要突出淮安的产业需求，与市外高校院所的优势学科互补，具有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完善的服务设施、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技术转移基础，能够实现良好运行。

支持方式：拟支持 2-3 项，每项市拨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3、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

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和企业创新需求，依托已建的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引进培育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围绕科技创业、知识产权服务、众创空间、科技资源共享等重点科技服务领域，进一步集聚和稳定科技服务团队，突出服务目标和重点，深化服务层次，拓展服务范围，优化服务模式，努力培育和形成一批特色服务业务和服务品牌，打造着力中小企业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的创新型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和行业科技服务骨干机构。拟择优支持 10 家科技服务机构，每家市拨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可根据需要加大扶持。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纳入全市科技服务业统计范围，近两年内服务绩效和社会声誉较好且作用明显，在引进人才、集聚资源、升级资质、创新服务、形成鲜明的服务标志和业务品牌等方面成效显著，在科技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效应。

（四）其他事项

加强组织与会商。为进一步优化平台布局，请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围绕全市科技工作和地方经济建设的重点，加大项目组织，对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点、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与市科技局会商后，再由项目单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高校联合技术转移中心项目由市科技局产学研处主管，其他项目由市科技局条件处主管。联系电话：条件处 83644156；产学研处 83666591。

二、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类

2016年度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以提升企业集聚技术、成果、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的能力为目标，大力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强企业与高校院所紧密合作，促进我市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1、支持重点：

（1）重点支持引进高校院所设立研发机构与驻淮高校院所，围绕我市工业“4+2”优势特色产业及其他重点产业领域创新需求，进一步整合高端创新资源，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联合开展前瞻性技术开发研究项目，培育省级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源。

（2）重点支持引进高校院所设立研发机构与驻淮高校院所，与本地企业联合开展应用技术二次开发、技术熟化孵化、小试中试、产品试制、工艺改造等应用性技术联合研究项目。

2、申报条件：项目为申报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且正在实施的项目，且企业在本项目前期支付给高校院所的研发经费不低于15万元（附合作协议、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等），联合申报单位必须建立“校企联盟”并有登记备案编号。

3、支持方式：本类计划项目总立项数控制在15项以内，每个项目市资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目+子课题的每项不超过30万元，均采用后补助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兑现。

4、申报限额：淮阴师范学院、淮阴工学院各限报4项，其他

高校各限报 2 项；引进高校院所在淮设立的研发机构各限报 2 项，市直其他单位各限报 1 项。

（二）国际科技合作研究项目

1、支持重点：重点支持本市高校院所及其他科技型企事业单位与国（境）外的高校、院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联合实施的高新技术、高层次人才、高端装备的引进，联合开发新产品、共建研发载体、开展技术对接与研究等；重点支持企业向国外高校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和成果。

2、申报条件：合作双方要具备较好的合作基础，国外合作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高的科研水平；项目研发、购置设备、人才引进、技术对接交流等要有相应的技术转移转让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及其他相应协议文本，不得弄虚作假。

3、支持方式：本类计划项目总立项数控制在 10 项以内，每个项目市资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均采用后补助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兑现。

4、申报限额：不限额。

（三）产业技术协同创新联盟建设项目

1、支持重点：按照《淮安市产业技术协同创新联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围绕淮安农业“4+1”、工业“4+2”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优化布局，着力构建开放合作、优势互补、联合研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协同发展的产业技术创新组织。项目实施期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梳理产业链中关键性技术难题和拟建设完善的重大创新服务平台目录，形成该产业领域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等。

2、组织方式：由市科技局定向组织，按照《淮安市产业技术协同创新联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其建设方案论证，择优立项支持。申报主体可以为产业龙头企业，也可以为学科优势明显的在淮高校院所或引进驻淮的研发机构。其中，企业应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有独立研发机构的大中型企业。

3、支持方式：拟支持2-3个，每个市拨经费不超过50万元。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产学研处，联系电话：83666591。

附件 4:

2016 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引导计划（众创空间建设）类

2016 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众创空间建设）项目，将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加快众创空间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推进“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众创空间建设层次和水平，加快培育科技型小微企业，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郁氛围。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已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完善功能、提升能力。

（二）市资助资金支持方式

对今年新认定市级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择优给予支持。拟支持 10 家左右，每家市拨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采取后补助方式。

（三）组织实施方式

由市科技局定向组织申报。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众创空间项目由市科技局高新处主管，星创天地项目由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主管。联系电话：高新处 83666364；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83673203。

二、政策引导计划（知识产权“零侵权”城市打造）类

2016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知识产权“零侵权”城市打造），将围绕《淮安市知识产权“零侵权”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16—2020年）》有关部署，采取先行先试模式，到2016年底，先期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版权与著作权等，下同）“零侵权”示范企业、园区、街区，通过示范引领，连点成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零侵权”城市建设步伐。

（一）支持重点

知识产权“零侵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零侵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零侵权”商业示范街区。

（二）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零侵权”示范企业

（1）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一定的研发创新能力，近两年内每年申请专利至少5件以上；

（3）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

（4）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

2、知识产权“零侵权”示范园区

（1）示范园区是指市辖区范围内的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创意产业园、科技孵化器以及其他区县特色园区等；

（2）园区管理主体设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3）园区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优良，有一定数量的高新技术企

业；

(4) 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3、知识产权“零侵权”商业示范街区

(1) 已经被认定为市级以上“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的商业街区或专业市场；

(2) 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配备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 实施预期目标

1、知识产权“零侵权”示范企业

(1)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至少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至少配备2名以上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2) 开展专利信息的采集与分析，重视专利信息化与专利信息利用，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利战略研究和预警分析；

(3) 企业专利申请量年度同比增幅有较大提高，不进行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4) 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销售额占比逐年提高；

(5)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的工作经费；

(6)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企业领导、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培训率达到80%以上，努力形成企业知识产权文化；

(7) 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

知识产权行为，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2、知识产权“零侵权”示范园区

(1) 建立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3名以上专(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设有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2) 建立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不敢侵权、不能侵权、依法维权的规章制度，建立园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3) 帮助和指导园区内企业健全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消灭“零专利”企业；

(4)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有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措施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途径，有处理园区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能力，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5) 拥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园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维权服务；

(6) 开展园区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优化园区知识产权环境。

3、知识产权“零侵权”商业示范街区

(1)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 日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3) 积极配合知识产权部门开展专利执法或调查活动；

(4) 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工作机构和人员(3名)；

(5) 具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并有明确的年度预算，并按

计划开支；

(6)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并及时上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7) 及时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并移交市知识产权相应管理部门。

(四) 其他

1、组织方式及申报限额：由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知识产权“零侵权”示范企业每个县区限报 2-3 家，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淮安高新区可各增报 2 家；

知识产权“零侵权”示范园区每个县区限报 2 家；

知识产权“零侵权”示范商业街区每个县区限报 1 家。

2、支持方式：在县、区推荐的基础上，市科技局组织遴选出一批示范企业、园区、商业街区培育对象并商著作权、版权、商标等管理部门后行文公布。培育期限 1 年。培育期满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照预期目标组织验收，通过验收且示范作用明显的，由市科技局正式行文命名，并按照每个示范企业 5 万元、每个示范园区 10 万元、每个示范商业街区 5 万元给予补助。

(五) 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专利执法处，联系电话：83663965。

三、政策引导计划（软科学研究）类

2016 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软科学研究）将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突出支持重点，创新组织方式，强化

研究的针对性，提高成果的应用性，切实发挥其对政府宏观决策的支撑作用。

（一）支持重点

1、重点项目：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知识产权“零侵权”城市建设等重大问题，选择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课题开展的决策咨询类软科学研究项目。

2、一般项目：

（1）政府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机制、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体制机制创新、重点产业规划等方面开展的宏观决策型软科学研究项目。

（2）以深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研类、实证类研究项目；优先支持优秀研究团队持续开展的专题研究项目。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须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

2、项目研究方案应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初步的对策与措施。项目完成时应至少形成1份20000字左右的研究报告。申报项目和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权威。

（三）组织方式

1、2016年度市政策引导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只面向市

直单位和市辖区单位组织；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自主选择申报，按规定程序立项并下达计划。

2、高校院所（含市外高校院所在淮设立的研发机构）审核推荐项目各不超过2项，其他各单位申报的项目数各不超过1项。

3、2016年本类项目拟立项总数15项左右，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8万元。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专利执法处，联系电话：83663965。

附件 6: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计划类别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承诺: 1.根据平时了解及掌握情况, 该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2.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经认真审核, 均与原件一致; 3.依据项目申报材料, 该项目及其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符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要求。 以上审核如存在失察,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承诺: 1.经审核, 该项目单位无影响科技项目申报的财政违法及失信行为。如存在失察,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项目立项后, 依据项目合同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申报依据”填写依据文号; “计划类别”按指南中的二级类别填写。